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373 证券简称: 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5 债券代码: 112622 债券简称: 17 千方 0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七、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发行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八、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保荐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费用,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Rows include 1. 下一代智能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 2. 产业化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考虑本次发行. Rows include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十八、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九、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十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十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十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二十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十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目的/是否以投票方式, 是否属于累积投票的子议案数(如有).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九、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十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十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十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二十、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十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十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十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投资并购及偿还债务等用途。

二十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二十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47,191,932股,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二十八、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发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